

111學年度僑生返台申請表單(附件一)

一、【學生資料】

身分別 (博班、碩班、大學部)		學號	
英文姓名 (請務必填寫大寫，需與護照一致)		院別	
姓名 (請務必用繁體字填寫)		科系	
性別		年級	
出生年月日(西元)	年 月 日	台灣手機號碼	
e-mail		現居地 (例：澳門)	

二、【有效證件資料】

港澳地區人民 身分證字號		護照號碼	
居留證號		入台證號 (居留證仍在效期，無需申請)	

三、【航班資料】

(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，入境僅限桃園國際機場入境)

入境航班 (請填代碼)		抵達航廈 (僅限桃園國際機場入境)	
班機起飛地點 (城市/國家)		抵達時間 (日期+時間)	

四、【住宿資料】

(入境後需進行「3天居家檢疫」+「4天自主防疫」，入境當日為第0天，防疫旅館共需預訂8晚)

防疫旅館全名 (請確認此為合格防疫旅館， 如不符合規定，將無法申請)		防疫旅館電話	
防疫旅館詳細地址 (限於台北市全區、新北市新莊區或泰山區)			
在台住宿地址			

**重要提醒：請再次確認，以上填寫皆正確無誤！錯誤將造成自己無法入境返台，後果需自行承擔！
確認無誤後，請於下方欄位簽名！**

簽名欄		年 月 日	
系主任核章		院長核章	

※防疫旅館限預訂於台北市全區、新北市新莊區或泰山區之合格防疫旅館。

111.08.01版